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组织 2019 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的函

教技发中心函[2019]35 号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向地方转移转化，推进高校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从 2015 年开始，我中心组织实施“蓝火博士生工作团”，利用暑假期间组织在校博士生入驻地方企业，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四年来共组织 21 个分团，60 余所高校 500 余位博士参加活动，服务全国 400 余家企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根据地方反馈及工作需要，经研究，我中心今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博士生团工作。请你单位根据《2019 年博士团工作方案》（附件 1）要求尽快落实有关事项，确定相关联系人，填写《地方政府联系表》（附件 2）。并组织有意向企业填报博士生需求信息，详细见《企业需求信息表》（附件 3）及《企业需求汇总表》（附件 4）。有关表格请审核汇总后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至我中心。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张顺 杜润发

电 话：010-62514576，15805218486

传 真：010-62514678

电子邮件：chp@cutech.edu.cn

中国技术供需在线 史佳莹 高婷

电 话：010-62513005, 18610323989,

传 真：010-62516065

电子邮件：bss@tol.edu.cn

附件

1. 2019 年博士团工作方案
2. 地方政府联系表
3. 企业需求信息表
4. 企业需求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教育部“蓝火计划”和《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联合“蓝火计划”实施城市和有关高校，组建“‘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以下简称博士团），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技术创新工作。

博士团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主要面向在校高年级博士研究生，由高校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准推荐。博士团成员在为派驻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服务企业过程中，既获得实际工作锻炼，也有助于他们根据社会企业实际需求，遴选和拓展研究方向，有利于推动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一、派驻规模和时间

博士生工作团派往地为“蓝火计划”实施重点区域城市，主要为地级市及部分经济发达县区，服务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博士生工作团由高校在读理工类博士生（部分社会科学类在校博士生也可报名）组成，根据地方及企业实际需求，以组团方式集中派驻，每个地方派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时间一般为暑假期间，派驻期一个月，持续性服务周期自派驻期开始计算，为期一年。

二、主要工作任务

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将直接进驻企业，主要在派驻企业从事技术方面相关工作，例如调研企业技术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助解决或组织技术难题攻关、举办技术讲座培训、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人才等。

鼓励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在做好派驻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的同时，针对企业的重点技术难题，设计产学研合作联合研发课题，由博士团成员的导师或所在高校其他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主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由企业与企业按照横向委托课题方式共同组织实施研发工作，发挥高校和企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扎实有效推进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工作。

三、选拔流程

1. 首先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填报接收博士生工作团成员的相关需求信息，审核汇总后提交至我单位（4月中下旬完成）。

2. 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复核地方企业需求汇总信息后，发文通知有关高校（5月中旬）。

3. 有关高校按照专业基本对口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汇总和审核报名情况，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择优推荐（6月初完成）。

4. 博士生的遴选工作按照企业需求和博士生报名意愿分三轮进行遴选匹配，第一轮遴选遵循博士生的第一志愿，第二轮遴选遵循博士生的第二志愿，第三轮为补录（6月中旬进行）。

5. 最终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向所有参团院校和博士生发出成团通知（7月上旬完成）。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博士团的驻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团仪式（7月下旬）、闭团仪式（8月下旬）等相关活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立工作组参与部分活动。

四、管理与保障

1. 设立“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实施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团的整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

2. 博士团实施工作管理办公室下设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由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指定专人负责。承担地方分团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遴选接收企业及技术需求、负责开闭团仪式、组织博士团派驻期间的集体活动，协调接收企业安排博士团成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定期向博士团管理办公室通报本地博士团的情况。落实博士团成员派驻期内适度的工作津贴（税前不低于 6000 元人民币）、往返驻地交通，驻点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3. 以博士团分团为单位设立临时党小组，党小组组长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博士生工作团团长担任。临时党小组定期组织分团成员学习、交流。

4. 博士团分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 2 名，原则上团长、副团长是临时党小组成员，负责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的日常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派驻工作期间的相关事务。

5. 博士团派驻结束后应召开总结大会（与闭团仪式同时举办），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应提交调研报告、撰写总结材料；地方政府及接收企业为博士生工作团成员联合出具评价报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为博士生工作团成员颁发参团证书。

6. 博士团所需经费预算需提前编制，统一管理，产生的人员及组织经费，由接收地人民政府承担。